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戶外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府教課字第1130271324號函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戶外教育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戶外教育指走出課室，透過走讀、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結合五感體驗，使學習更貼近學生生活經驗之課程。
- 三、戶外教育應善用社區資源，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且應考量各年級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妥適規劃，避免以遊樂為主。
- 四、戶外教育課程之設計規劃及各項行政工作，應視各領域教學需要或為落實教育政策，由各校提出教學計畫，研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提經相關會議充份研討，併同學年課程計畫函報本府備查。
- 五、戶外教育以學校社團、班級、年級為單位，得分組或分梯次實施。其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每次課程，高中、國中最多為四日，國小最多以三日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出國或延長課程日數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函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 六、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戶外教育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禁止進入或命令離去之地區，並應注意膳食衛生、交通、課程場所及住宿地點等公共安全措施及設備是否完備，以確保課程圓滿完成。
 - （二）學校應於戶外教育行前實施學童安全教育，另是否實施行前勘察，得視課程目的地、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 （三）學校舉行戶外教育前，應先通知家長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回條，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可免參加；因故未能參加課程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四) 辦理戶外教育，應事先查詢實施地點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地址、電話），並儘可能派遣有證照之護理人員隨行，倘若人數不足，可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協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五) 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一名教師專責輔導與照護，如為住宿活動，可酌增照護人員；照護人員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 (六) 戶外教育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應由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
- (七) 領隊、輔導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課程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八) 如有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當日學校應依「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
- (九) 辦理山林、海域類型戶外教育，學校應填具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臺東縣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表」，並由合格之教練或嚮導擔任領隊；課程委外辦理者，承辦廠商應提供安全維護計畫與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併同學校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七、戶外教育經費應依下列方式運用：

- (一) 辦理戶外教育需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有關課程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如交通及食宿）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 學校應為參加戶外教育之所有學生辦理旅遊平安險；另參加課程之教師或家長如欲投保旅遊平安險者，其保費應自行負擔。

(三) 參加戶外教育之教師交通食宿等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八、戶外教育教學計畫有下列情形者，應於實施前二週，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府核備：

(一) 併同學年課程計畫備查通過後，須調整原戶外教育教學計畫內容、期程。

(二) 未與學年課程計畫併同審查通過之戶外教育教學計畫。

前項核備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 戶外教育實施計畫乙份。

(二) 課發會相關會議記錄（含簽到簿）乙份。

(三) 同意書回條統計表。

(四) 辦理山林、海域類型戶外教育時應檢附第六點第九款之風險評估表。

(五) 若學年課程計畫因戶外教育課程之屬性無法妥適調整，學校應提交補課計畫（含課表、教學進度表）。